

宏康医院外檐装修“8·1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8月17日17时45分左右，河东区凤凰路3号宏康医院外檐装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115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4〕4号）和《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宏康医院外檐装修“8·17”高处坠落一般事故（以下简称“‘8·17’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3年1月7日，河东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8·17”

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12月启动“8·17”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河东分局和区总工会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并报区人民政府；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评估天津泰义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义盈公司”）、天津宏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康医院”）和常州道街道综合执法大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公安河东分局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此次事故的评估工作。

区总工会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受邀参加评估组的区纪委监委在职责范围内对事故评估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评估工作组到泰义盈公司、宏康医院和常州道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问询，了解泰义盈公司、宏康医院和常州道街道综合执法大队举一反三加

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开展整改工作情况；二是查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相关单位整改落实的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上看，对泰义盈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和宏康医院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已落实；泰义盈公司、宏康医院和常州道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

三、评估事项落实情况

（一）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天津科瑞达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对刘东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第一，免去刘东同志销售中心副经理职务，并调离岗位；

第二，对刘东同志给予全公司通报批评，停职停薪半年处罚；

第三，对刘东同志薪酬等级由二级降为四级，并由管理部进行考核；

第四，对刘东同志 2022 年全年业绩考核清零，免去全年绩效工资；

第五，对刘东同志工作岗位另行安排，管理部对其进行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

（二）行政处罚和处理落实情况

1、泰义盈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2、杨明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3、宏康医院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4、詹自强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指定银行足额缴纳罚款。

（三）其他处理落实情况

1、常州道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常州道街道党工委作出书面检查。

2、常州道街道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时任常州道街执法大队大队长寇博文实施“第一种形态”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泰义盈公司已全面规范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所有相关人员均完成安全技能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定期组织复训以保持技能更新。公司严格执行旁站式监护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同时，根据国家标准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并定期检查维护，通过巡查和视频监控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施工现场设有安全管理小组，实施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对违章作业立即制止教育并处罚，确保安全生产。

2、宏康医院已依法依规取得了所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完成了各类审批备案手续，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在法律框架内有序进行。医院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定期组织全体

员工学习，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并持续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施工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等，确保各项安全工作有章可循。为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医院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同时，医院依法依规与承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其安全管理能力。医院还对发包项目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时立即督促承包单位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常州道街道综合执法大队成立了专项工作组，统筹疫情防控与监督执法工作，通过优化人员配置和调整工作时间表，实现了两者之间的平衡与协调。针对街域内擅自进行建筑物新改扩建和改变外立面等违法建设行为，大队加大了巡查力度，采用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结合，结合无人机航拍等高科技手段，确保违法建设行为无处遁形。一旦发现违法建设，大队立即启动查处程序，依法依规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并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合执法机制，注重宣传教育，引导当事人守法。维护街域秩序和公共安全。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主要问题

- 1、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 2、企业在进行施工作业期间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式较单一。

具体问题见问题清单（附件1）。

（二）工作建议

1、企业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培养，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

2、企业应当积极探索和应用更为多样化、科学化和系统化的隐患排查治理方式。

具体建议见工作建议清单（附件2）。

附件：1、问题清单

2、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 1

问题清单

1、在日常施工过程中，由于部分施工单位对安全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以及施工人员对安全规范的理解和执行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威胁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

2、部分企业在进行施工作业期间依赖于传统的、较为被动的隐患排查手段，工作方式单一，如定期检查、事故后分析等，而缺乏更为全面、主动和创新的隐患排查治理方式，导致遗漏一些潜在的安全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

附件 2

工作建议清单

1、企业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培养，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营造浓厚氛围，鼓励施工人员积极参与；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参加，引入专业机构定制培训方案，并鼓励自主学习；建立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设立奖励基金，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建立问责制度，从多角度强化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2、企业应当积极探索和应用更为多样化、科学化和系统化的隐患排查治理方式。应积极引入先进的技术手段，以实现隐患的实时监测和预警；企业还应鼓励员工积极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报告和奖励机制，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生产环境。